武汉体育学院文件

武体院发〔2022〕6号

关于印发《武汉体育学院创收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武汉体育学院创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第 28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体育学院创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创收收入管理, 充分利用办学资源和学科优势, 更好地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增加学校财力, 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本科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收活动是指各单位在保证教学科研、 竞赛训练和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经学校批准,利用学校 资产、资源,依法从事的各类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或培训、比赛训 练、智力服务以及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有偿服务、经营性国有资产 委托经营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创收收入是指各单位通过上述创收活动 所取得的经济收入,主要包括四大类:一是事业经营服务类;二 是教育教学服务类,不包括享受生均财政经费补助的学宿费收入; 三是资产资源服务类;四是其他类。

第四条 创收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

各单位组织创收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 校规章制度,要维护学校声誉,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学科发展优先原则

各单位组织创收活动必须坚持优先事业发展。创收单位要服 从于学校教学科研、竞赛训练等事业发展长远规划和学校整体利 益,在切实保证教学科研质量和竞赛训练水平不断提高的前提下, 依据学科优势及专业特点,开展高层次教育、培训活动。

3. 激励导向原则

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学科和专业优势,主动服务社会,培育服务品牌并取得创收资金。充分调动校内各单位和教职工的积极性,多渠道开展创收活动,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

4. 开源共赢原则

学校对创收活动遵循"适度从宽、严守底线"的原则进行管理。本着"注重效益、精打细算、开源节流、留有后备"的思路,使得创收活动参与各方在学科发展、应用研究、经济社会等各方面都获得长足的发展。

5. 全成本核算原则

各单位进行的创收活动需在事前进行论证,创收方案中的预 算须包括所有成本费用。凡是使用学校资源的,须将学校资源使 用费作为创收活动成本,并在分配前优先予以扣除。二级独立核 算单位(银湖公司、校医院、后勤集团、体育运动学校)学校正 式职工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由各单位直接 发放,计入成本费,按学校人事政策标准和程序执行;聘用人员 的人员经费由各创收单位在成本中列支。创收单位承担的学校行 政事宜和政策性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不计入创收成本费用。

独立核算单位设立一年过渡期,在过渡内"基础绩效、奖励绩效"由独立核算单位承担,除此之外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津补贴、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养老保险等"由学校代发代缴,按年度返还。基础绩效、奖励绩效由各单位直接发放,计入成本费,按学校人事政策标准和程序执行。

6. 责权利匹配原则

创收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有收入均应纳入学校法 定账户核算,并由学校财经处开具合法收入票据,任何部门和个 人不得截留、挪用,不得坐收坐支,不得私设"小金库"。

所有创收活动由学校统一核准,包括:创收活动内容、收费项目与标准、经费支出方案必须报创收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各单位创收活动项目对外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等须报学校审批,创收活动项目及收费标准必须报物价部门审批。

各创收单位是其创收活动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 单位创收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直接责任;各创收单 位要明确和落实内部各项经济责任、管理责任和廉政责任,保证 创收活动及其相关财务运行的合规、安全、稳定。

7. 效率与公平兼顾原则

突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同时强调"维护公平、注重效率"。既考虑创收过程中的贡献大小,同时兼顾创收环境中的平均水平;既调动大多数教职工的积极性,同时兼顾其他教职工的稳定性;既考虑学校各单位间的公平,同时兼顾创收单位内的公平。

第二章 创收收入和成本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创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收工作的核准许可、比例核定与全程管理。分管财经工作的校领导任创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包括:财经、发展规划、总务、人事、教务、审计、纪监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办公室设在财经处,办公室主任由财经处处长兼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六条 创收项目实行立项核准许可制度。创收活动经由创收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后,填写《武汉体育学院创收项目立项与收费核准表》(详见附表一),报分管校领导、创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第七条 创收项目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涉及到需要公示的创收收费项目,各创收单位需根据省物价部门要求,将收费项目名称、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和收费起止时间等内容向财经

处申报,由财经处向省物价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网上公示后执行。

第八条 创收成本费用是指开展创收活动而发生的合理的成本与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交通费、资料费、材料费、邮电费、水电费、学生活动费、课时费、劳务费、监考费、评审费、招生费、设备购置费、设备维护费、资源使用费和聘用人员支出等。实行独立核算的二级事业经营服务类单位,还包括按会计制度规定的各类成本费用和税金。

第九条 创收活动除了支出必要的成本费用外,应配合资产管理部门,共同维护学校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创收单位和学校有关资源管理部门对创收使用的学校资产,如计算机、教室、体育场馆、图书馆、校园环境等共同负有维修、维护、维持保养等责任。未经学校授权,任何部门不得将学校资产进行资产性经营,包括租赁、对外承包等。

第十条 各创收单位按国家规定应上缴的流转税、所得税等,由财经处代扣代缴,各单位应据实填报有关收入分配情况,不得瞒报、少报和不报,不得转移收入、以支出充抵收入。

第十一条 从事创收活动的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与公开创收活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有关资金费用的分配、使用办法,经创收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并在单位内部公示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实施,同时报创收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创收分成收入的分配方案要坚持有利于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有

利于调动校内各单位增收积极性的原则,同时遵循责任与利益相 匹配、公平与效率相兼顾的原则。

第三章 创收分配和结余管理

第十二条 创收分配模式一,是以"创收全额收入扣除全部成本费用后的创收结余或利润"为基数进行分配。原则上结余或利润的40%上缴学校,60%作为创收单位的发展基金和奖励基金,其中发展基金和奖励基金的比例各为50%。适用于校内独立核算的事业经营服务类单位,具体包括:银湖公司(含银湖产业、亚划)、校医院、后勤集团、体育运动学校。

第十三条 创收分配模式二,是以"创收全额收入"为基数进行分配。按创收收入的一定比例优先上缴学校资源占用费,剩余部分扣除全部创收成本费用后,形成创收结余。原则上创收结余的 50%为创收单位的发展基金,50%为创收单位的奖励基金。适用于非独立核算的教育教学服务类、资产资源服务类和其他类创收项目。上缴学校资源占用费的比例,原则上按下表执行,特殊情况由创收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创收项目的规模特点、成本支出、人员酬金水平"等因素确定。

序号	适用项目	资源占用费	备注
1	体育项目培训	实行差额累进上缴比率。	
2	体育赛事服务	即: 创收收入 20 万元以	
3	学术会议论坛	下,按10%上缴;20万-50	

		·	
4	继续教育培训	万,接15%上缴;50万以 上,接20%上缴。	
5	资产出租出借 (含门面、食堂 档口)	以移动加权平均数为基数,确定上缴比率。创收收入在前三年平均数以下的,按90%上缴;超过平均数以上的部分,按80%上交。	
6	场馆对外开放	实行差额累进上缴比率。即: 创收收入 300 万以下按 90%上缴,300-500 万按 85%上缴,500 万以上按 80%上缴。	
7	停车费	95%	
8	其他	由创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创收单位上缴学校的资源占用费,由学校统筹用于重大项目建设、校园环境与条件改善、人才引进与培养、教职工福利待遇改善和补充运行经费等方面。

第十五条 创收单位的发展基金。独立核算单位的发展基金,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作为弥补亏损和扩大生产经营之用,不得列

支与当期日常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非独立核算单位的发展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 (一)改善性支出。主要用于财政拨款不足时以改善创收单位的教学科研、竞赛训练条件。
- (二)內涵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等能力提升与发展,如人才引进、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学术交流、教师进修、科研资助等补充或配套。
- (三)学生活动支出。鼓励教学单位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学生活动支出。
 - (四)其他发展支出。
- 第十六条 创收单位的奖励基金。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竞赛训练、管理服务等创收奖励。按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创收绩效奖励实行限额控制,限额标准:以上一年度的校内各职级"奖励绩效标准"为基数,控制在1倍以内;其中中层正职干部不得超过同职级的70%,中层副职干部由创收单位研究决定。
- **第十七条** 由学校发放的在编人员创收绩效奖励,纳入学校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用于鼓励各单位开展创收活动。创收单位负责人可以参与分配。
- **第十八条** 创收单位用于创收活动的成本费用、创收结余分配形成的发展基金,均不得用于行政性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及因公出国等未纳入学校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十九条 各创收单位形成的发展基金和创收绩效奖励可以结转使用。

第二十条 创收单位应加强对创收资金财务收支管理。校内独立核算的事业经营服务类单位,按相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非独立核算单位的创收经费的审批,按学校财务审批权限有关规定执行。非独立核算单位发放创收绩效奖励时,创收单位需填写《武汉体育学院创收绩效奖励发放审批表》(详见附表二),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发放。

第二十一条 校内独立核算的事业经营服务类单位,结余或 利润的年度目标任务的制定与考核,由学校创收工作领导小组负 责,另行制定办法。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创收资金是学校预算收支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收单位应加强对创收活动的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和转移各类创收收支。

第二十三条 创收单位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学校财政预算开支取得的资源转作 创收收入渠道,不得私自将创收资金用于对外投资和出借给他人 使用;
 - (二)不得将创收成本费用转移到学校财政资金承担;
 - (三)报销票据等需提供的要件,按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 (四)涉及政府采购、新增固定资产配置计划和采购标准等规定的,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使用教室、场馆等教学训练场所时需事先征得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同意。
 - (五) 涉及纳税事项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第二十四条 学校财经、人事、总务、审计、纪监部门各负其责,定期对部分单位创收资金收、支情况进行抽查,以确保收入合法、支出合理。对违纪行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按照党纪政纪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起执行,原《武汉体育学院创收提成分配管理办法》(武体院字〔2009〕35 号)、《武汉体育学院部分创收单位 2019 年度收入分配实施细则》(武体院字〔2019〕5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创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武汉体育学院创收项目立项与收费核准表

2. 武汉体育学院创收绩效奖励发放审批表

附件 1

武汉体育学院创收项目立项与收费核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收费项目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执行期间
收支、结余测算	
创收单位意见	签名及日期:
创收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签名及日期:
分管创收单位	
校领导意见	签名及日期:
创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意见	签名及日期:

注:同类项目一次性审批(核批),不重复报送;本文件实施前已实施项目不需重复审批(核批)。

附件 2

武汉体育学院创收绩效奖励发放审批表

发放项目	
发放事由	
发放对象与标准	
创收奖励基金结余金额	本次申请发放金额
创收单位意见	签名及日期:
创收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签名及日期:
分管创收单位 校领导意见	签名及日期:
创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意见	签名及日期:
校长意见	签名及日期:

